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9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区新安村采石场 2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来“东区新安村采石场2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山顶气象监测工作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

府办〔2019〕30号）规定，结合中府办处〔2020〕239号批复、《东区新安村采石场2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估算》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区新安村采石场2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1-05495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新安村旧采石场2号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为山体滑坡应急抢险工程，滑坡位于边坡高程90米以上部位，滑塌面积约750平方米，滑坡体积约3750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边坡结构支护、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185.1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完善项目节能报告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单位要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请项目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完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管理审批手续。

九、根据中府办处〔2020〕239号批复和综三呈〔2020〕266号的意见，项目列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区新安村采石场 2 号坑滑坡应急抢险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1-05495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按照中府办处〔2020〕239号批复和综三呈〔2020〕266号的意见，项目列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